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2,194.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1,097.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299,199.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嘉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6,870.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8,435.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609,023.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04,51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A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7		0016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	1.0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9,157.88	6,681,034.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84,578.94	3,340,517.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6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0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0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04月2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6年04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04月2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渠道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2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8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40	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4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45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慈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5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53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5月1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即在2016年4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4月2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